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醫療器材商』登錄申請表

110年11月2日修訂(自核定日起適用)

機構名稱：_____ 機構代碼：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類別： 醫療器材製造

醫療器材販賣 輸入 批發 零售 維修 輸出 租賃

型態別 辦公室 門市 其他 自動販賣機

技術人員核備資料(製造業及輸入、維修之販賣業者)

技術人員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_ E-Mail：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到職日期：__/__/__

教育程度：_____ 科系：_____ 醫療器材相關工作資歷證明文件：是否

=====【請依申請類別勾選填寫】=====

籌設 設立 (核備倉儲地址_____)

變更登記

原登記事項：_____

變更後事項：_____

停業

自__/__/__ 至 __/__/__ (不超過一年)計__月__天，原因：_____

歇業 自__/__/__起

復業 自__/__/__起

補(換)發 原發證日期：__/__/__

※ 規費 郵局匯票：新台幣 1000 元整【抬頭：苗栗縣政府】 免費

通知取件方式： 自行取件：連絡電話是_____

請用郵寄：郵寄地址是_____

申請日期：_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公司章：_____

提醒
注意
事項

1. 設立個人商號業者先至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辦理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並取得「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核定書」；另向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苗栗市)、14個鄉鎮市公所提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公司行號亦請事先辦理。西湖鄉、獅潭鄉、泰安鄉不需查詢，請提供土地謄本。
2. 依據建築法第72條、第76條規定，如涉及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業管有關建築物變更使用、室內裝修事宜，請依據消防法第10條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消防安全設備現場查驗事宜，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置標準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
3. 請業者先備妥建築物使用執照，實際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消防法規等規定，非藥事法審查範圍，必要時會辦業務權責單位審認。(持舊有合法房屋證明者，需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建物謄本)。
4. 建議業者先確認該地址及建築物符合設立醫療器材商之規定，才進行室內裝潢，以免造成損失。

